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柔瑄

選任辯護人 姜至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0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柔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黃柔瑄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自行或轉由不詳人士使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詐欺被害人並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警追緝，竟為賺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補助金，而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7日下午4時3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2年3月19日晚間9時24分許前某不詳時點，應予更正），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儷薇」指定之人，並將前開提款卡之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黃儷薇」。嗣「黃儷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1年11月間某不詳時點，由自稱「豪華影城」及「玉山銀行」客服之人向賴筱婷佯

01 稱：因系統異常而自動升級為高級會員，將自動扣款1萬元，如
02 欲解除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賴筱婷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19
03 日晚間9時24分許、28分許，分別匯入9萬9,988元及4萬9,986元
04 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掩飾詐欺集團所犯
05 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黃柔瑄及其辯護人於本
09 院準備程序中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原金訴字卷第45
10 頁），且於本案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陳
11 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
12 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
13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
14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17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3月17日下午4時36分許，將本案
18 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與「黃儷薇」指定之人，並將前開提款卡
19 之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黃儷薇」之事實，惟否認有
20 何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行，辯稱：我是在社群軟體FB上
21 看到徵求家庭代工之資訊，因此我就跟「黃儷薇」聯絡，

22 「黃儷薇」說購買家庭代工的材料需要用到帳戶，且之後會
23 將提款卡連同材料一起寄還給我，所以我才將本案帳戶之提
24 款卡寄出並將提款卡之密碼告知「黃儷薇」等語；辯護人則
25 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是因為要從事家庭代工，才將本案帳戶
26 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黃儷薇」，被告主觀上並無幫助詐
27 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等語。經查：

28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而被告於前揭時、地，將本案帳戶
29 之提款卡以便利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寄送予「黃儷薇」指定之
30 人，並將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黃儷薇」等情，為被
31 告是認（見112年度偵緝字第4030號卷第51至53頁，本院金

01 訴字卷第42至43頁），並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112年5月5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15389號、112年8月21日
03 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30692號函暨被告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
04 易明細在卷可佐（見112年度偵字第39303號卷第17至21頁、
05 第65至69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至起訴書雖認
06 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與「黃儷薇」之時間係於112
07 年3月19日晚間9時24分許前某不詳時點，然查，觀諸被告與
08 「黃儷薇」之對話紀錄截圖，可見被告於寄送本案帳戶之提
09 款卡後，曾傳送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之
10 翻拍照片予「黃儷薇」，而其上所載之時間為112年3月17日
11 下午4時36分（見112年度偵緝字第4030號卷第65頁），應認
12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金融資料與「黃儷薇」之時間，應以112
13 年3月17日下午4時36分許為準，是起訴意旨所載之112年3月
14 19日晚間9時24分許前某不詳時點，即屬有誤，應予更正。

15 (二)而告訴人賴筱婷於前揭時間、地點，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
16 騙後，於112年3月19日晚間9時24分許、28分許，分別匯入9
17 萬9,988元及4萬9,986元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轉匯至其他
18 金融帳戶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綦詳（見112年度
19 偵字第39303號卷第23至25頁），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
20 原分局豐東派出所偵辦賴筱婷遭詐騙案暨告訴人賴筱婷提供
21 本案相關證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
22 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3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前開開戶基本資料及
24 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112年度偵字第39303號卷第17至21
25 頁、第27頁、第31至39頁、第65至69頁），堪認本案詐欺集
26 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確實用以作為詐
27 騙告訴人之收款帳戶。

28 (三)一般人至金融機構申設帳戶，其目的不外乎利用該帳戶作
29 存、提款、轉帳等金錢支配處分，為金融機構針對個人之社
30 會信用所提供之資金流通管道，具高度屬人性格，要非得以
31 自由流通之物，從而，對於金融機構所發給之提款卡、密碼

01 等物品及資料，一般人亦應有加以妥善保管，以避免遺失或
02 防止他人冒用之認識，縱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係基於一定
03 程度信賴關係或有特殊事由，並瞭解其用途後始行提供，當
04 無從隨意交予不甚熟識之人任意使用。又近年來詐騙集團使
05 用他人帳戶，作為指示被害人匯款之工具，再迂迴透過其他
06 人頭確保犯罪所得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業經新聞媒體及政
07 府單位多方披載、宣導，期使民眾注意防範，況以目前社會
08 型態，金融機構開戶手續簡便，一般人欲使用金融機構帳戶
09 進行商業行為，只需向金融機構正常申辦，並非難事，亦可
10 向多家金融機構申辦多個帳戶，換言之，倘若非為將帳戶作
11 為犯罪之不法目的，實無蒐集他人帳戶、使用他人帳戶之需
12 要，是一般人如見有向不特定人借用帳戶、收購帳戶、租借
13 帳戶之邀請，衡情當會懷疑是否係將作為不法使用。況且，
14 近年來詐欺集團多利用人頭帳戶，收受詐欺所得財物，避免
15 查緝之情形，業經媒體大量報導，金融機構亦一再提醒切勿
16 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應屬一般人依通常可知
17 悉之事，是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
18 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者，應可預見係為取得人頭
19 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或隱匿金流追查。本案被告於案發時
20 係37歲，曾從事餐飲業、服務業、工廠作業員等工作等情，
21 為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原金訴字卷第75頁），顯見被告為
22 智識正常、有社會經驗之人，對於妥為管理個人金融機構帳
23 戶，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重要性等情，當知之甚明；再佐以
24 被告前於109年間因提供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提
25 款卡及密碼與不詳之人，經本院以110年度原易字第30號判
26 處有罪在案（見112年度偵字第39303號卷第71至99頁），可
27 見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過往經驗，應對於金融帳戶資料不得
28 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乙節有所知悉，是其對於「黃儷薇」可
29 能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供作詐騙他人匯入款項之用
30 之人頭帳戶乙情，應非全無預見之可能。

31 (四)再者，本案帳戶於112年3月11日至112年3月19日告訴人匯入

01 款項前，帳戶存款餘額僅甚低，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
02 可佐（見112年度偵字第39303號卷第21頁），顯見被告所交
03 付者係其未在使用、餘額無幾之帳戶，此節與實務上常見具
04 幫助詐欺取財犯意之行為人，基於僥倖心態，將餘額無幾甚
05 至為零之金融帳戶交付詐騙集團使用之慣行相符。據此，在
06 在可見被告對其提供帳戶可能係用以收受犯罪所得款項，並
07 將因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無從諉為不
08 知，而其執意提供本案帳戶之資料，足認其主觀上具有詐欺
09 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而洗錢等不確定
10 故意甚明。

11 (五)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

12 1.按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定間接或不確定故意，與同法第14
13 條第2項所規定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犯罪實現「意欲」
14 要素之有無，前者規定為「不違背本意」，後者則規定為
15 「確信不發生」。且對照同法第13條第1項將直接或確定故
16 意之意欲要素規定為「有意」以觀，「有意」與「不違背本
17 意」，僅係分別從正面肯定與反面否定之方式，描述犯罪行
18 為人意欲程度高低而已，二者均蘊含一定目標傾向性之本質
19 則無不同。其次，「意欲」要素之存否，並非祇係單純心理
20 事實之審認，而係兼從法律意義或規範化觀點之判斷。行為
21 人預見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但為了其所追求目標之實現，
22 猶執意實行構成要件行為者，無非係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漠
23 然以對而予以容任，如此即意味著犯罪之實現未必為行為人
24 所喜或須洽其願想。再行為人「意欲」存否之判斷，對於構
25 成犯罪事實發生之「不違背本意」與「確信不發生」呈現互
26 為消長之反向關聯性，亦即有認識過失之否定，可為間接或
27 不確定故意之情況表徵。析言之，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
28 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樂觀，或
29 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
30 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
31 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覬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

01 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
02 願意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並不妨礙間接或不確定故
03 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2.觀諸被告與「黃儷薇」之對話紀錄截圖，可見「黃儷薇」向
06 被告稱「公司現在有津貼 提款卡可以幫您申請補助金10000
07 塊 我們收到您的卡片3個工作日左右會安排師傅把您的卡片
08 跟您的材料還有津貼10000塊給您」等語（見112年度偵緝字
09 第4030號卷第94頁），顯見被告早已知悉「黃儷薇」雖以家
10 庭代工為由，要求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然被
11 告竟在完全無庸提供任何勞務之前，僅需單純交付金融帳
12 戶，即可取得高達1萬元之「補貼金」，此種工作條件，明
13 顯悖於一般勞動市場需以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情，被告既曾
14 有前揭之工作經驗，當知其需付出相對應之勞動力始能獲取
15 薪資報酬，被告應可分辨此等情節並非在應徵工作獲取薪資
16 ，而是在出售帳戶獲取報酬甚明。被告明知此情，卻怠於為
17 任何確認之動作，即輕信「徐倩倩」之說詞，並將本案帳戶
18 之金融資料提供予素未謀面之「黃儷薇」，益見被告確實具
19 有縱有人利用該等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亦容任其發
20 生之不確定幫助故意無訛。被告辯稱其係因容易相信他人，
21 故將本案帳戶寄出等語，應不可採。

22 3.再者，縱使被告確實係應徵家庭代工屬實，惟被告自始至終
23 就其製作手工用品之部分，未經過具體之面試、洽談過程，
24 其製作手工用品須達成何種品質、是否投保勞保、健保給付
25 或其他相關之資訊，均完全未與「黃儷薇」有任何討論，甚
26 至亦未簽署任何勞動契約，且「黃儷薇」更以不合常理之方
27 式，要求被告提供可供匯款之本案帳戶提款卡，並用以購買
28 材料等情，均與一般應徵工作之情形迥異，被告復徒憑不具
29 備信賴關係之「黃儷薇」之指示，以「店到店」之方式將本
30 案帳戶之提款卡交寄給完全不認識之「黃儷薇」指定之人，
31 使其及所屬詐欺集團實際上可完全掌控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

01 密碼，進而使告訴人遭受詐騙而匯款，是以，被告上開所辯
02 顯與一般經驗法則相悖，亦不符通常受僱之交易常情，被告
03 所辯自無足採。

04 (六)從而，被告上開辯解，尚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本案事證明
05 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3
1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3年7月3
12 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5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16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分別為
21 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在
22 依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
23 有期徒刑7年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
24 制，其宣告刑範圍之最高度即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依新法
25 規定，在依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下，其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為
26 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舊法即113年7
27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整體適用結果對被告較為有
28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
29 制法規定論處。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

02 (三)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03 名，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4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5 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
06 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提供帳戶之相關
08 前案紀錄，竟又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
09 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
10 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
11 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
12 交易安全甚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
13 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
14 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考量被告始終
15 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其
16 等之損失，兼衡被告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
18 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被告所交出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用以幫助犯
21 罪，惟未經扣案，且前揭金融資料均可隨時由被告停用、掛
22 失補辦，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
23 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依刑法
24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5 (二)被告否認因本案獲得報酬（見本院原金訴字卷第45頁），自
26 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27 徵其犯罪所得。

28 (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
29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30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31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01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2 『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
03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4 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經查，告訴人遭詐騙後而
06 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均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
07 帳戶，難認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揆諸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08 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14 法官 謝長志
15 法官 林欣儒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郭哲旭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